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科研诚信建设及学术不端治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成立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组织人事处、改革与发展规划处、教育与科研处、教务处、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纪检监察室及各教学系部组成，负责学校科研诚信教育与学术不端行为治理。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以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条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五条 学校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统一受理，原则上自决定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应以书面方式实名举报。须有明确的举报对象，有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社会组织披露的，学校应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应对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核查，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要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举证并成立的，进入正式调查。

第八条 正式调查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工作办公室对被举报行为进行事实调查，学术委员会依据调查报告对被举报行为进行学术评议。涉及资助项目的，可邀请项目资助方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必要时以咨询方式组织。

第九条 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透露相关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条 调查可采取查询资料、现场查看、询问等方式。调查过程，应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二条 调查过程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或引发法律纠纷且可能影响定性的，中止调查。待条件充分，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十三条 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四章 认定与处理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自收到调查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依照职权对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对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形成调查认定结论，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五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制作处理决定书。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举报人。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十七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 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 暂停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限期整改；

(四) 终止或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财政资金；

(五) 一定期限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六) 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七) 一定期限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八) 取消已获得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九) 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十)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一) 其他处理。

被处理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学校在编教职工）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

处分法》等规定给予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对学术不端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十九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相应处理；
-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至5年；
-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四至第十项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存在本办法第四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二）情节较重处理尺度。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二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要通过一定方式对被举报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处理。

第五章 申诉与复核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者，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诉或复核申请。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收到申诉后，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复查、复核原则上均应自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决定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二十六条 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重在教育与预防，学校将定期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培训与预防警示教育。

第二十七条 及时公布最新对学术成果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途径，并提供非涉密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查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科研行为负面清单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规范科研行为，强化学术道德和科研诚信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和氛围，学校建立科研行为负面清单定期发布与更新制度。以下科研行为列入负面清单。

一、科研活动

（一）项目与成果申报，伪造或冒用他人签名，参与人、完成人无实际工作（贡献）署名。

（二）项目与成果申报，提供虚假信息、支撑材料，出具虚假、伪造证明。

（三）未按规定履行研究职责，擅自变更合作/协作单位，不提交项目中期（进展）报告，无故延期结题（验收）等。

（四）研究过程中伪造、篡改研究结果，编造实验、伪造数据等。

（五）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买卖研究成果。

（六）利用评议、评审谋取私利。

（七）违反保密、回避规定，未严格把握意识形态，不能正确把握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等。

（八）其它法律法规等明确禁止的行为。

二、科研经费使用

（一）借科研合作、协作之名，编造虚假合作、协作合同，以合作费、协作费、测试费等名义变相转拨套取科研经费：

- 1.将科研经费转移到利益相关单位或个人；
- 2.将科研经费转移到无实际开展项目科研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 3.夸大合作单位、协作单位及测试单位贡献，抬高转拨经费。

（二）虚构科研活动，套取科研经费：

- 1.编造虚假信息，虚报冒领科研绩效、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 2.虚构会议、培训，冒领、列支、转移科研经费；
- 3.虚构加工测试项目、数量和标准等，违规开支套取测试化验加工费。

（三）报销没有真实经济业务发生、从其他渠道取得的发票或虚假发票：

- 1.无明细清单的大额书费、打印费、办公用品费；
- 2.无实际出差车船票、飞机票、出租车票；
- 3.发票内容和开票单位经营范围不符的发票等。

（四）开支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活动：

- 1.开支因私出国或旅游；
- 2.开支娱乐场所消费费用；
- 3.开支各种罚款、赔偿款、违约金、滞纳金、捐款、赞助、投资等。

(五) 开支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办公用品、个人用品、家庭消费等。

(六) 以购买购物卡、礼品和各类有价消费券等形式，开支科研经费。

(七) 不按学校规定程序采购科研仪器设备材料等，与供应商搞不正当交易，接受供应商的宴请，收取回扣、佣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好处等。

(八) 将同一笔业务拆分审批或财务报销，规避审查监督。

(九) 发放劳务费，变相收回另做他用。

(十) 其它法律法规等明确禁止的行为。

三、知识产权申请

(一) 有关知识产权(专著教材、专利等)，存在利益输送，未按实际贡献署名，或损害学校利益。

(二) 著录事项变更，存在利益输送，将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人变更为成果无实际贡献人。

(三) 著录权事项变更，未征得全体发明人同意，伪造签名。

(四) 申请专利，未按照协议约定，擅自变更专利申请人。

(五) 开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完成证明，未按完成人实际贡献进行署名排序。

(六) 其它法律法规等明确禁止的行为。

四、科技成果转化

（一）私自交易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擅自实施或与他方合作实施，损害学校利益。

（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不按规定汇入学校指定账户。

（三）除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索取或接受现金和其他物品，以提供技术支持等方式与受让方签订其他合同。

（四）未经学校许可，向科技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五）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非法牟利，骗取奖励。

（六）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提供虚假技术资料、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等，引起合作纠纷，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七）其它法律法规等明确禁止的行为。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关于规范科研项目组成员构成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管理，调动和保护科研人员的创造性，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与生态，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研项目是指以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名义组织开展的各类教科研课题、成果，适用于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全体教职工和学生。

第二章 科研项目成员管理

第三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团队应分工明确，包括负责人、核心人员及其他研究人员。负责人应对整个研究项目的整体规划、课题设计、组织实施、经费管理、成果评价等负责；核心人员配合负责人完成资料搜集、方案实施、调研分析，参与研究报告、论文撰写等；其他研究人员负责技术支持、研究建议、路径优化等。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确定项目组成员时，须将“成员的专业背景、工作范畴与项目相关、相近”作为是否纳入项目组的前置条件。应重点考量参与人员研究专长、成果积累、参与意愿等，并按照对科研项目的支撑、贡献度据实署名和排序。

第五条 参与人员应当密切关注项目的研究方向和内容，以实际行动支持项目的开展，积极参与到项目的研究和实践中，按照项目计划和安排完成相应的任务。

第三章 科研项目成员行为规范

第六条 学校科研人员应弘扬科学家精神，实事求是，遵循学术规范，尊重同行及劳动，防止急功近利、浮躁浮夸，遵守科研行为规范，不得有学术不端行为：

（一）应按照实际贡献据实署名和排序，无实质贡献者不得“挂名”，禁止荣誉性、馈赠性、利益交换性署名或夹带署名。未经他人同意，不得冒用他人署名。

（二）应对申报材料进行科研诚信承诺，确保材料真实准确，无权属纠纷。

（三）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主要研究人员。应确保项目安全，不得泄漏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尊重他人研究成果，参考和引用他人的研究成果，必须注明出处。在使用和整合学校教职工成果时，须征得成果完成人或学校同意。

（五）不得混淆职责与项目的关系，不得以项目成果获得推荐为目的，为科研、教学、行政管理人员挂名。

第七条 学校各系部处室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要以身示范，遵守科研行为规范，原则上不得主持或参与与本岗位职责、学科

背景、研究领域无关的项目课题。教育与科研处、科研项目归口部门加强审核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科研进步的良好生态。

（一）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要坚持科学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若与被评对象存在利益关系，应及时主动说明并回避。

（二）不得泄漏评审信息，散布不实评审信息，不得利用评审工作或掌握的评审信息谋取利益。

（三）不得滥用学术地位或利用工作之便，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研究活动。

（四）不得混淆职责与项目的关系，不得利用工作职务之便或假借服务之名，强行参与他人研究工作。

（五）不得参与或与他人合谋隐匿科研劣迹，包括参与他人的科研造假、与他人合谋隐藏其不端行为等。

第四章 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八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有权利和责任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举报。对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受理，按《科研诚信建设及学术不端治理实施细则》处理。

第九条 学校接到举报后，应迅速查明真相，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对提出质疑的举报人要予以保护，不得对举报人打击报复。对不实的举报，要消除对被举报人的不良影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育与科研处负责解释。